

(2018)浙0502民初1625号

何福江: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金朝粉末涂料厂诉被告何福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16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48号

钱小峰:本院受理原告吴卫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 法院公告

2018年7月18日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1260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通知书及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菱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048号  
章国良:本院受理原告周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

初1048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通知书及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菱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004号  
陈根土:本院受理原告马瑞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

初1004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通知书及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菱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004号  
斐万军:本院受理原告薛勇与被告裴万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15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文如下:被告斐万军支付原告薛勇借款2025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434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4990元,由被告斐万军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 杭州振宇塑化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竞买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于2018年7月12日10时至2018年7月13日10时在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zc.paimai.taobao.com>)进行了公开竞价活动,仅一名竞买人(竞买号V0418)出价1900万元,现补充竞买公告如下:

截止处置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杭州振宇塑化有限公司债权本金2000万元,划转利息22.26万元,孳生利息595.93万元。该债权由杭州陆羽山庄有限公司、翁张磊、王玲提供担保;杭州金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乔司镇杭海路1699号农贸市场抵押,建筑面积1920.41平米,土地为国有出让商服用地。最高额抵押金额2000万元。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它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370万元,加价幅度人民币50万元。若在公告期内另有人出价或出价低于1900万元,将确定杭州凯大实业有限公司为最终买受人。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竞价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该债权的原竞买有关情况请查阅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auction/570560287632.htm?spm=a219w.7475002.paiList.1.Z2LfMh>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7月18日

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通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260号  
周云江:本院受理原告周峰诉你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统一处置。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户债权资产未偿本金人民币12995.83万元,未偿利息人民币1785.03万元,本息合计人民币14780.86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该债权由星月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力士达铝业有限公司、杨仲雄、胡淑滋提供保证,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金沙街288号的厂房土地提供抵押。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791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电子邮件:zhangweiqiong@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7月1日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东方一脉休闲服饰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1370.02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该户债权由王加兴、王爱珍,浙江广亿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浙江东方一脉休闲服饰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位于绍兴市城东个私工业园区浦江路2号以东、南复线以南地块一提供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吕健祥

联系电话:0571-85779592

电子邮件:lvjianxi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高精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本息余额为45318.20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

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吴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5675

电子邮件:wufeiyan@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8/5/16、欠息基准日为2014/4/30。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689547 15210728321

特此公告

涂圣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7月18日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6年12月21日

单位:元

| 债务人名称         |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 担保人            |
|---------------|--------------|------------|----------------|
|               | 本金           | 欠息         |                |
| 浙江正三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 5,700,000.00 | 490,649.92 | 胡国衡和陈丫,陈丐国和谢玉瓶 |

永康市神舟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根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神舟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DF-BR-XH12ZZ-01),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涂圣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涂圣杰履行相关义务。涂圣杰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涂圣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永康市神舟工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永康市神舟工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758985666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